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貴會曾於2010年12月1日、3日及6日就上述事情來信，而我們亦於2010年12月7日及8日回覆。

貴會在上述信件中要求我們提供的資料，將按以下分類載於附件A至附件E：

- 附件A：學費減免及相關事宜
- 2010年12月1日的來信第(e)及(f)項
 - 2010年12月3日的來信第(a)及(b)項
 - 2010年12月6日的來信第(a)至(d)項

- 附件B：學費調整及相關事宜
- 2010年12月3日的來信第(c)至(e)項

附件 C: 學校帳目審核及相關事宜

- 2010年12月3日的來信第(f)項

附件 D: 不符合規定情況的處理及相關事宜

- 2010年12月1日的來信第(g)及(h)項
- 2010年12月3日的來信第(g)項

附件 E: 跟進審計報告建議已經執行及將會執行的措施

- 2010年12月3日的來信第(h)項

我們現隨函夾附附件 D 及 E，至於其餘的附件則將於明天中午前備妥。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處理違規等相關事宜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g)段的回應

(g) *it was mentioned at the hearing that the EDB had so far issued two warning letters to DSS schools.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e two warning letters*

警告信 1

X X X X X X

警告信 2

X X X X X X

*委員會秘書附註：警告信 1 及 2 並無在此隨附。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h)段的回應

(h) *the number of advisory letters that had been issued to DSS schools so far and the relevant malpractices or non-compliance, and whether they fell under the areas examined in Chapters 1 and 2 of the Audit Report.*

在 2007/08 至 2009/10 三個學年
向直接資助學校發出的忠告信數目

	忠告信主要內容	相關審計報告書範圍	發出的忠告信數目
1	應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 會服務合約	第 1 章 - 第 3 部分：與辦學團體 簽訂的服務合約	23
2	應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第 1 章 - 第 4 部分：與具法團地 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 訂的服務合約	41
3	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 金計劃之用的學費收入款 額，較其學費水平所須撥 出的款額為少	第 2 章 - 第 3 部分：學費減免/ 獎學金計劃	31
4	學費減免儲備超過學校全 年學費收入的一半	第 2 章 - 第 3 部分：學費減免/ 獎學金計劃	7
5	學校財務問題(包括審查 經審核帳目而發現需跟進 的財務安排*、收費及開辦 費安排等)	第 2 章 - 第 5 部分：財務管理	88
6	學校不恰當的商業採購活 動	第 2 章 - 第 7 部分：一般行政	9
7	其他(學生、人事及行政事 務等)	---	27
總數			226

* 主要項目包括 (i) 學校儲備未能維持在最少足夠“兩個月營運開支”水平的規定；(ii) 累積的非政府經費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數額；及(iii)未有適當分開政府及非政府帳目開支/收入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g)段的回應

(g)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18(c) of Chapter 1, if non-compliance of requirements is identified or malpractices are substantiated, the EDB would issue advisory or warning letters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demanding rectification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Please explain in detail the EDB's mechanism on the issuance of advisory letters and warning letters, includ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letters, and the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two types of letters will be issued. Please also provide a sample/samples of advisory letters*

發出忠告信件及警告信件機制

1. 教育局在進行帳目審核、或核查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帳目時，若發現學校有違規/不當行爲，會向相關學校發出忠告信件，要求學校糾正的違規/不當行爲。
2. 教育局亦會向未有遵照其他規定的學校發出忠告信件，例如：依時提交經審核帳目，簽署辦學團體/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服務合約等。
3. 教育局會向有嚴重管理問題，以致儘管收到多次的勸諭或提醒，而仍未能糾正違規/不當行爲的學校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糾正違規/不當行爲。警告信會引用教育條例內的相關條文，說明若學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相關情況所面臨的後果(例如，教育局委派人員加入校董會)。

樣本忠告信 1

X X X X X X

樣本忠告信 2

X X X X X X

***委員會秘書附註：樣本忠告信 1 及 2 並無在此隨附
(謹請注意，"忠告信"即本報告書第 1 章節內文所指的
"勸諭信")。**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h) 段的回應

(h) the measures that the EDB has taken/will take to ensure the following, including the detailed work plan of the working group to be set up to follow up the Audit recommendations:

- (i) the irregularities identified in Chapters 1 and 2 of the Audit Report will be rectified;*
- (ii)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Education Regulations, other related legislation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be complied with by the DSS schools; and*
- (iii) the EDB's monitoring of DSS schools will be stepped up.*

為加強對直資學校的監管，在過去 3 年，我們採取了下列的措施及發出了下列的通告及指引供學校遵從：

- (i) 我們早由 2007 年 7 月開始，與香港直資學校議會合作製作《直資計劃學校管理及行政參考文件》，輯錄就直資學校不同的運作範疇如人事聘任、薪酬待遇、資源調配、財務管理等範疇發出的通告和指引，以協助直資學校強化其管治及日常運作。參考文件在 2008 年 12 月完成，並上載到教育局及直資學校議會的網頁。教育局亦會於每年 2 月與直資學校議會合力更新這份文件；
- (ii) 自 2009 年開始，教育局的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經著手改善監察直資學校營運的各項措施。教育局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及協調，包括修訂加費申請的審批程序、加強經審核帳目的追討機制等；
- (iii) 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4/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重申現行的規則、規例及指引，提醒學校在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學校的其他資源時的責任；
- (iv) 在 2010 年 6 月為直資學校舉行講座，增強直資學校對日常管理的認識；
- (v) 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重申現行的規則、規例及指引，提醒學校在運用非政府經費及學校的其他資源時的責任；及

- (vi) 增強與香港直資學校議會的溝通，並協助香港直資學校議會屬下在 2010 年 8 月新成立的工小組研究改善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工作。

另外，教育局通過直資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檢視學校的財務表現及相關財務安排。通過學校核數組對選定學校進行稽核，我們會更廣泛的檢查學校的財務情況。事實上，我們從 2007/08 年起，已逐漸增加對直資學校進行稽核（由 2006/07 年的 2 間，增至 2007/08 及 2008/09 年每年各 6 間，及 2009/10 年 8 間）。我們預期在 2010/11 年接受稽核的直資學校數目將會進一步增加至 12 間。

一向以來，對於直資學校涉及不同性質和類型的違規或失誤，我們都會向有關學校發出管理信、忠告信或警告信。有見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觀察和建議，我們承諾致力改善直接資學校的管治。為此，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將會成立工作小組，借力於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事宜。